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90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劉義和

受裁定人即

被告 賴思勇  
宏溢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伯裕

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111年度彰救字第12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劉義和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4,65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賴思勇、宏溢貨運有限公司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4,791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依立法理由之說明，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

01 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  
0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又應付利  
03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04 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

05 二、查本件受裁定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  
06 經本院111年度彰救字第1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  
07 訴訟費用。前開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彰簡字第607號判  
08 決，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34，餘由原告負  
09 擔。原告、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8  
10 6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等情，經本院調  
11 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次查，受裁定人即原告劉義和第一審  
12 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581,237元，應徵  
13 收第一審裁判費為43,503元。從而，受裁定人即原告、被  
14 告應連帶負擔第一審之訴訟費用額分別為28,712元  
15 (43,503 \*66/100=28,711.9，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14,  
16 791元(43,503 \*34/100=14,791)。受裁定人即原告劉義和  
17 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342,265元，應徵收第二審  
18 裁判費為25,942元，由原告即上訴人負擔。綜上，本件受裁  
19 定人即原告、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合計應分別為5  
20 4,654元(計算式：28,712+25,942=54,654)、14,791元，並  
21 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2 息。爰裁定如主文。

2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